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

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2011年3月1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效批准。发行人于2012年2月8日和2013年2月18日分别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延长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

2、2013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和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5号《关于核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该批复明确：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876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3432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5876万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并依法取得了国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本次上市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有限”）以截至2008年2月29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郴州市工商局”）于2008年4月23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4310000000036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目前持有郴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10000000036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3、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3]2-19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为979,822,660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依据），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5号《关于核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5号批复、《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天健所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号），发行人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5.1.1（一）的规定。

3、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17,620万股，依据《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57,192,116股，其中新股发行52,568,462股，老股转让4,623,654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以后，发行人总股本为228,768,462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第5.1.1（二）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7,192,116股，其中新股发行52,568,462股，老股转让4,623,654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228,768,462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第5.1.1（三）的规定。

5、依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3]2-19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第5.1.1（四）的规

定。

6、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7、发行人控股股东曹永贵及其配偶许丽、亲属曹永德、许军、许晓梅、张平西、邓向阳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曹永贵、许丽、曹永德、许军、许晓梅、张平西、邓向阳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汪健、陈占齐、冯元发、马水荣、刘承锰、何静波等6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5.1.5、5.1.6条的规定。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1、为申请本次上市，发行人聘请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进行保荐。招商证券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2、招商证券已指定王昭、蔡玉洁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4.3条之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 荣

经办律师:

陈金山

经办律师:

刘中明

2014 年 1 月 27 日